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379號

原　　告　許敏慧
訴訟代理人　郭紘均
被　　告　儒林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煜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自民國108 年7 月15日起算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自108 年7 月16日起算，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7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108 年3 月7 日、108 年5 月16簽訂租賃投資契約書（以下以各該日期之契約書稱之）、108 年6 月18日簽訂投資租賃業務合約，108 年3 月7 日簽訂之契約書，合約期間自108 年3 月7 日起至109 年3 月7 日止，且第7 條約定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分潤比例為7.2%，分潤金額為9 萬3,600 元；108 年5 月16日簽訂之契約書，合約期間自108 年5 月16日起至109 年5 月16日

止，且第7 條約定投資金額為70萬元，分潤比例為7.2%，分潤金額為5 萬0,400 元，前開契約書第6 條均約定每次分潤以當月底為結算日，次月15日為發放日；另108 年6 月18日簽訂之投資租賃業務合約書第3 條則約定投資金額為135 萬元，分潤比例為3%，分潤金額則為4 萬0,500 元，第4 條則約定以當月月底為結算日，次月15日為發放日，故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分潤款項，惟被告經多次催討均不予理會，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稱：原告之前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今又提起本案，然被告並無積欠原告債務，因本金款項皆是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煜森先行出借資本，並非原告本人出資之本金，且原告尚未還款，已向檢警機關提出詐欺告訴，另訴外人張文輝部分非原告所執行，且經詢問張文輝，張文輝表示不認識原告，而係原告訴訟代理人與其簽約，又原告訴訟代理人也有偽造文書盜刻印章等行為，持訴外人石文彥保管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後又利用法院強制執行扣押本人財產，請待司法調查完畢後行處理方為妥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108 年3 月7 日、108 年5 月16日之契約書、108 年6 月18日之租賃業務投資合約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等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惟以前開書狀辯稱原告未給付投資款項云云，然原告已提出之前開匯款紀錄以證其確實有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且匯款日期為108 年3 月7 日、108 年5 月16日之契約書及108 年6 月18日之租賃業務投資合約書簽訂之當日或前一日，難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解為可採。至於被告辯稱係遭原告詐騙，雖提出存證信函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辦之函文乙紙，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並未提出其他

證據可資證明原告有何詐騙之情形，自難認被告之抗辯為可採。

四、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108年3月7日、108年5月16日之契約書、108年6月18日之租賃業務投資合約書之約定，均約定以當月底為結算日，次月15日為發放日，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應付帳款，業已約定清償日，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惟被告並未於108年7月15日給付原告18萬4,500元（計算式：9萬3,600＋5萬0,400＋4萬0,500＝18萬4,500），則原告自得依兩造間簽訂之108年3月7日、108年5月16日之契約書、108年6月18日之租賃業務投資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4,500元及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4,500元，及自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謝國聖